**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**

**1** **概述**

为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,进一步改革、创新和规范马克思 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人才的培养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提高培养水平和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设置的基本要求，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教学过程和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的标准。各高校可根据本标准，在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本规律的基础上，从校 情出发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
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学说，是研究资本主义社会、社会主义社会和人类社会 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。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是哲学社会科学的基础学科，同时具有鲜明的意 识形态属性。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，是为了培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、正确的政治 立场和方向、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，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 题的专业人才。

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设置的本科专业有：科学社会主义、中国共产党历史、思想政治教育。其中，科学 社会主义本科专业培养全面、系统地掌握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进程和发展规律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历史进程和发展规律，以及相关基础知识的专业人才；中国共产党历史本科专业培养全面、系统地掌握中 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、建设、改革与加强自身建设的历史进程和发展规律，以及相关基础知识 的专业人才；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培养全面、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以 及相关基础知识的专业人才。科学社会主义本科专业的主干学科是：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政治学、世界史； 中国共产党历史本科专业的主干学科是：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政治学、中国史；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的主

干学科是：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政治学、教育学。

**2** **适用专业范围**

**2.1** **专业类代码**

马克思主义理论类(0305)

**2.2** **本标准适用的专业**

科学社会主义(030501)

中国共产党历史(030502)

思想政治教育(030503)

**3** **培养目标**

以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高素质、强能力”为指导原则和基本要求，使学生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 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、扎实的基 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；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 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创新能力；能胜任与本专业相关的理论研究、宣传、教学工作，胜 任学校学生管理以及党政群团、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。

**4** **培养规格**

**4.1** **知识要求**

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。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、科学社会主义、中国近现代史 等相关基础理论。

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、当代资本主义发展规律、当代 社会主义发展规律、中国共产党历史、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知识；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的理论 前沿和学术发展动态；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以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。

具有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知识，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。

**4.2** **能力要求**

学习能力。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、良好的学习习惯、科学的学习方法，较强的自主学习和经典著作阅 读能力、信息处理和研判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，以及文字和口语表达能力。

科研能力。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收集、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；跟踪和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；掌握 论文选题和写作的基本要求与学术规范，能够开展科学研究，撰写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。

创新能力。能运用本专业的知识，进行独立思考和创新思维，能提出一定的新见解、新观点，具有初 步的学术探索和创新能力。

实践能力。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；具有自主进行专业实习和社会 实践的能力；具有自主择业或创业的能力。

沟通能力。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和协调能力、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，以及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 精神。

**4.3** **素质要求**

政治理论素质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 策；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，能够正确判断社会舆论和社会思潮，明辨是非；掌握和运用马克思 主义基本理论，能够对现实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思考。

思想道德素质。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爱国敬业 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科学文化素质。了解中国历史和传统文化，具备扎实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良好的文化修养；了解必 要的自然科学知识，崇尚科学精神，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；能运用专业知识处理实际问题，具有多方面发 展的潜力。

身体和心理素质。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拥有强健的体魄；形成开朗乐观的性格，保持积极进取的心 理状态，具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，正确看待与处理成长成才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4.4** **培养年限及学分**

基本学制为4年，实行弹性学制，总学分不低于140学分，不高于160学分。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，考核合格，准予毕业。符合规定条件的，授予法学学士学位。

**5** **课程体系**

**5.1** **课程体系总体框架**

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两部分。理论课程设置通识类课程、公共基 础类课程和专业类课程。实践课程设置社会实践、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。

**5.2** **课程设置**

5.2.1 理论课程

(1)通识类课程

大学语文、大学外语、大学体育、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公共艺术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教育、创

新创业教育、计算机教育、中国文化概论、国防教育等。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地方特色做适当调整， 并酌情开设通识类选修课程。

(2)公共基础类课程

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思想 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、形势与政策。因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的特殊性，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思想政 治理论课中的相关课程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课程。

(3)专业类课程

专业类课程包括专业类基础课程、专业类必修课程和专业类选修课程。

专业类基础课程：马克思主义哲学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、科学社会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、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、政治学、法学、社会学、逻辑学。

专业类必修课程：

科学社会主义专业开设科学社会主义文献导读、世界近现代史、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史、当代资本主 义、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、世界主要国家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。

中国共产党历史专业开设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献导读、中国共产党建设理论与实践、 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、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概论、史学理论与方法、政党政治原理。

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开设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导读、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、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、比较 思想政治教育、伦理学、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。

专业类选修课程：

当代世界社会主义、西方马克思主义、国外中国共产党历史研究、中国国民党史、中国民主党派史、 宏观经济学、微观经济学、政治哲学、宗教学、西方哲学史、中国哲学史、西方政治思想史、网络思想政 治教育、教育学概论、心理学、管理学、当代科学技术、当代社会思潮、社会调查研究与方法、思想政治 学科教学论等课程。

各高校可根据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，在三个专业的专业类课程之间进行交叉选修，也可拓宽专业选修 课范围，增加研究性、拓展性和应用性的专业选修课程，为学生提供广阔的选课空间。

**5.2.2** 实践课程

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制定实践教学标准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，确 保实践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5%。

(1)社会实践

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。组织各种课外研究或兴趣小组、社团活动、人文专题讲座、大学生科研训 练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各种课外活动等。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、参观访问、志 愿服务、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。举办各类创新创意设计、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。围绕重要节庆日等，开展 特色鲜明的实践活动。

重视社会实践基地建设。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，依托城市社区、农村乡镇、工矿企 业、驻军部队等，建设相对固定的社会实践基地。建立学生校外创业示范基地、创业实习基地等。学生在 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周，至少参加1次社会调查，撰写1篇调查报告。

(2)专业实习

实行集体统一组织和个人分散相结合的实习方式。实习单位可选择学校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 会团体、城乡社区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基地、创新创业实习基地等。通过专业实习进一步将理论与实践 结合在一起，在实践中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。专业实习一般安排在第6~8学期，时间不少于8周。集体 统一组织的实习时间不少于4周。

(3)毕业论文

论文选题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体现专业特点，并能对专业知识进行深化、拓展和运用；体现马克 思主义理论类专业的培养目标，使学生得到综合训练；体现对专业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

与运用；突出问题意识，鼓励对理论和实践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；选题具体、适中，难度和分量 适当。

论文内容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；观点正确，资料翔实，论据充分，结构合理，层 次清晰，行文流畅；引文、注释、参考文献和附录等符合学术规范；严禁学术不端行为。

指导教师。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丰富的指导经验，在专业领域内有较深厚的学 术积累。

管理制度。加强毕业论文写作各个环节的监督和管理。毕业论文一般安排在第8学期，时间为8周。

**6** **师资队伍**

**6.1** **师资规模与结构**

6.1.1 师资规模

师资队伍应根据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和教学时数等加以确定。各专业专任全职教师不少于15人。可 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。生师比应不高于18:1。

6.1.2 师资结构

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。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%,其中 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5%。35岁以下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具有非本校学历背景教师 的比例不低于50%。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60%。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 1/4。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的年龄结构。

**6.2** **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**

6.2.1 教师专业背景

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6年以上本学科及相关专业教育背景。有条件的高校，应有一定数量的具有海外 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的教师。

6.2.2 教师素质和水平要求

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教 师职业道德规范。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，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 理论成果，追踪学科学术发展前沿。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、优良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掌握教育教学规律 和现代教育技术。具有严谨的学风教风、较强的科研能力，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等研究项目，撰写高水平 的著作和论文。

6.2.3 教师发展规划

专任教师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，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，更新知识结构，开阔学术视野，不断提高教学 技能和教学水平。

应重视、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和参加实践锻炼，制定相应发展规划，在时间、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**7** **教学条件**

**7.1** **信息资源**

以图书馆、资料室为依托，购置专业图书、期刊和音像资料，建设数字化图书馆、理论研究资源库、 教学资源库等，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必要的学习、教学和研究资源。

**7.2 教学设施**

建设多功能报告厅、网络教室、多媒体电子教室、实验室等教学场所和教学设施，满足教学需要。

**7.3** **教学经费**

提供充足的教学经费，包括专业业务费、教学差旅费、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维修费、图书资料购置费、 教学实践经费、教学研究经费等。确保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长。

**7.4** **教材体系**

建设完备的教材体系。使用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重点教材、国家规划教材及其他重 点教材；组织编写高质量高水平的教材，不断完善教材体系。

**8** **质** **量** **管** **理**

**8.1** **质量管理体系**

各高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标准，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、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。对专 业定位、办学思路、人才培养、课程设置、教学评估、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、责任人及职责等 予以明确规定，建立包括教务运行、教学过程、教学经费、设施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培养方案修订、 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、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
各高校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。

**8.2** **质量管理措施**

充分发挥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的作用。建立日常管理、定期评估、过程管理相结合的管 理机制，强化质量评估。

日常管理。由院系本科教学负责人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的日常管理，指定专人对教学运行与质量进行 管 理 。

定期评估。由学校和院系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、教学工作水平评估、专业评估、专项评估等工作。 过程管理。建立和实施院系负责人听课制度、专家督导制度、同行评议制度、学生评教制度。

质量评估。充分考虑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，并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